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11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前雲林縣麥寮鄉鄉長蔡○昆涉犯貪污案件判刑確定 啟動防逃機制並發監執行之說明

前雲林縣麥寮鄉鄉長蔡○昆於任職期間，因對綠能廠商公司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新臺幣 320 萬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駁回上訴，最高法院於 115 年 5 月 7 日駁回上訴確定。

本署林秀敏檢察長獲悉後，旋即指示本署執行科黃晉展檢察官依據法務部頒佈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啟動防逃機制，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廉政部中部地區調查組就蔡○昆執行相關防逃措施，並傳喚其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到案執行，蔡○昆於今天上午報到，經黃晉展檢察官訊問後，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。

雲林地檢署強調，貪瀆案件嚴重侵害公務廉潔與人民對政府之信賴，對社會風氣影響甚鉅。本署對於貪瀆犯罪向採取「嚴查、嚴訴、嚴辦」之立場，並將持續落實防逃機制，確保判決確定案件均能依法執行，以維護司法公信力及廉能政治。